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0-039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保护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措施,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条件如下: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9月末实施完毕,该时间仅为测算的假设时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16,500.00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78,594.60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9,860.00万元,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4、假设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础上分别按照与2019年持平、亏损减少50%、盈利3,000万元分别测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亦按照与2019年持平、亏损减少50%、盈利3,000万元;

5、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7、假设不考虑公司利润分配的影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62,094.60	62,094.60	78,594.6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	79,860.00
假设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9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578.68	-20,578.68	-20,578.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909.43	-20,909.43	-20,909.4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	-0.33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3	-0.33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	-0.34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34	-0.34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9%	-27.52%	-21.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5%	-27.97%	-22.07%
假设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亏损减少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578.68	-10,289.34	-10,289.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909.43	-10,454.72	-10,454.7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	-0.17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3	-0.17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	-0.17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34	-0.17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9%	-12.88%	-1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5%	-13.08%	-10.47%
假设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578.68	3,000.00	3,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909.43	3,000.00	3,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	0.05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3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34	0.05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9%	3.47%	2.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5%	3.47%	2.82%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或亏损将减少。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有助于公司盈利能力、经营业绩的提升,但仍存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降低负债水平,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42%、58.80%和64.11%,处于较高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资本金得到补充,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偿债能力增强,资本结构得到优化,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2、提升盈利能力,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息负债融资规模偏高,财务费用负担较重,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利息费用分别为13,477.73万元、11,363.15万元和11,431.27万元,占同期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9.82%、75.56%和116.63%,利息费用极大吞噬了公司的利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有利于减少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期,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3、提高公司后续融资能力,拓展发展空间

由于公司负债结构中有息负债占比较高,公司的融资能力受到限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大幅提升,资本实力得到增强,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信用等级,增强后续融资能力,拓展发展空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旨在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偿债压力,满足公司开展主营业务的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竞争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未涉及具体建设项目及公司在相关项目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四、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本次募投项目用途使用,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与考核,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强化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在巩固原有产品线的基础上,大力发展高附加值的新兴锆制品,加大研发投入,大力推动技术创新,提升产品的加工工艺及技术水平,提高产品的品质和性能,使产品的利润空间增大;同时,公司将加强人力资源引进力度,吸引更多高素质人才,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不断强化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实现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3、完善公司治理,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强化内部控制建设,提升管理效率

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是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的有力保障。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5、严格执行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于《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具体工作安排,并制订了《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加未来收益水平,填补股东回报。但是,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

(一)第一大股东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第一大股东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未来制定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0-043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东正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盈智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一、正盈智能基本情况

(一)正盈智能概况

公司名称:广东正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汕头市澄海区风翔街道洲畔社区莲花心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刘卫红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5MA51XM1A5W

经营范围:智能科技、新材料科技、电子科技、通信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研发、生产、销售:纳米材料、高技术陶瓷材料及制品、耐火材料、刀具磨料、环保设备、智能通信设备及配件、智能穿戴及配件、高性能材料及制品;销售:电子智能系统设备、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通信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正盈智能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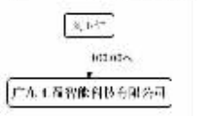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正盈智能是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科技型企业,主要产品为5G介质滤波器等,成立以来经营稳定、发展良好。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东方锆业

乙方:正盈智能

(二)乙方的优势及其与甲方的协同效应

1、乙方的优势

乙方具有较强的技术力量,拥有掌握国内外先进陶瓷材料技术的研发专家和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同时,乙方拥有一批行业内优秀的客户资源。

2、乙方与甲方的协同效应

乙方的核心成员拥有多年先进陶瓷研发、生产运营经验,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乙方有能力充分发挥并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产业优势等,与甲方在技术开发、产业落地等方面深化协同,助力甲方长期稳定发展。

乙方承诺利用其技术优势、产业优势等战略性资源支持甲方业务发展,推动甲方业绩提升。

(三)合作领域、目标、具体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为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的优势,在产业技术升级、市场开发、产业支持等方面战略合作,建立共识、共知、共同促进的友好关系,积极推动双方资源的融合,促进甲方在锆产业方面的稳定、高效发展,最终达到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目标。

技术合作:乙方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甲、乙双方加强技术研发合作,实现优势互补,提升双方的技术水平。

产品合作:乙方拥有先进的陶瓷产品质量检测设备、仪器及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与乙方的合作,可提高甲方产品质量水平,增加产品市场竞争力。

渠道合作:甲、乙双方利用各自的优势客户,通过共享客户渠道,实现互补共赢。

(四)参与甲方经营管理的安排

乙方承诺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其持有的甲方股份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深入参与甲方公司治理。通过参与甲方经营管理,为显著提升甲方公司治理水平、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提供有力支持。

(五)合作期限

甲、乙双方合作期限为3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合作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后续战略合作事宜。

(六)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有效签署后成立,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乙方约定认购的股票登记至其名下。

(七)违约责任

在战略合作有效期内,若乙方未能履行任何一种与甲方的战略合作行为之前,不得减持其持有甲方的股票。

本协议签署后,如因乙方不具备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认定要求,导致本协议实际无法履行的,则甲、乙双方均不属于违约。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战略合作协议》。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0-044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4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佰利”)、冯立明、黄超华、谭若闻、广东正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盈智能”)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1、协议主体

甲方:东方锆业

乙方:龙蟒佰利、冯立明、黄超华、谭若闻、正盈智能

2、签订时间

乙方和甲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达成协议,并于2020年4月13日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二)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支付认购价款。

2、支付方式

乙方应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甲方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待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三)认购价格

乙方及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4.84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80%。

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每股认购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四)认购数量和金额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16,500.00万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不超过)
龙蟒佰利	8,500.00
冯立明	2,600.00
黄超华	400.00
谭若闻	2,000.00
正盈智能	3,000.00

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调整,乙方认购股票数量亦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甲方与各发行对象就最终实际认购的股份数量进行协商,如各发行对象在甲方发出协商通知之日起10日内未能达成一致的,各发行对象最终认购数量按照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票数量同比例调整。

(四)限售期

乙方通过本次认购所取得的甲方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18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认购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甲方对此不作出任何保证和承诺。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国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2、乙方董事会批准本次认购(仅龙蟒佰利适用);

3、甲方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六)违约责任

双方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协议的约定。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发行人董事会通过;或未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或未通过乙方董事会通过(仅龙蟒佰利适用);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协议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议。

若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认购义务,或因乙方的认购资金无法按时到位或乙方其他原因影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造成协议无法实际履行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解除协议,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乙方应按协议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认购价款,如果发生逾期,则应按逾期款项的每日千分之一承担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五个工作日,或者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龙蟒佰利、冯立明、黄超华、谭若闻、正盈智能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0-045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6,500.00万股(含16,5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9,860.00万元(含79,860.00万元),发行对象分别为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佰利”)、冯立明、黄超华、谭若闻、广东正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盈智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拟认购股数和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不超过)	认购金额(万元)(不超过)
1	龙蟒佰利	8,500.00	41,140.00
2	冯立明	2,600.00	12,584.00
3	黄超华	400.00	1,936.00
4	谭若闻	2,000.00	9,680.00
5	正盈智能	3,000.00	14,520.00
合计		16,500.00	79,860.00

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分别与龙蟒佰利、冯立明、黄超华、谭若闻、正盈智能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龙蟒佰利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冯立明为公司董事、联席总经理,黄超华为公司董事、联席总经理,谭若闻为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龙蟒佰利、冯立明、黄超华、谭若闻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

1、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的批准

2020年4月1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本次发行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龙蟒佰利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冯封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许刚

注册资本:2,032,020,889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0173472241R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的生产、销售;铁肥销售;硫酸60万吨/年的生产(生产场所:中站区佰利联园区内),销售(仅限在本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硫酸);氧化钪生产;设备、房产、土地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龙蟒佰利系深交所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股权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龙蟒佰利主要从事钛白粉及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2017年、2018年、2019年营业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1,025,750.95万元、1,044,058.85万元、1,135,853.9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50,241.406万元、228,572.87万元、209,397.53万元。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94,278.16
其中:流动资产	784,278.94
负债总额	1,187,084.12
其中:流动负债	838,958.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87,093.52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135,853.97
营业利润	305,047.52
利润总额	302,204.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9,397.53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0,354.63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0,265.4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4,863.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040.53

(二)冯立明

1、基本情况

冯立明,男,1964年04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1081119640４******,住所:天津市河东区旺达路靓锦名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冯立明除任职公司董事、联席总经理之外,最近五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持有股权
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04年4月-2020年1月	是
焦作市中州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3年1月-2018年6月	否
昆山思锐敏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8年4月-至今	是

3、对外投资公司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冯立明对外投资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万元	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生产、销售:精细陶瓷;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及普通机械加工;汽车零配件的批发及销售(以上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文件从事生产经营)	34.50%
昆山思锐敏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900万元	氧传感器、氮氧传感器、气体探测仪器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汽车传感器芯片、汽车及摩托车传感器的加工、生产及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机电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电设备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00%

(三)黄超华

1、基本情况

黄超华,男,1965年0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20106196502******,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松坪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黄超华除任职公司董事、联席总经理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3、对外投资公司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黄超华不存在对外投资的公司。

(四)谭若闻

1、基本情况

谭若闻,男,1993年0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10105199301******,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蒙自东路12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谭若闻除任职公司董事之外,最近五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持有股权
上海纽约大学	讲师	2017年9月-2019年12月	否

3、对外投资公司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谭若闻不存在对外投资的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84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80%。

若本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每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四、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1、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42%、58.80%和64.11%,处于较高水平。截至2019年末,公司负债总额142,290.7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37,427.74万元,负债结构不合理,短期负债比例较高,偿债压力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有效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有效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通过偿还有息负债,可适当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经营安全性和盈利能力,并为进一步稳固公司主营业务及公司实现转型升级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展示公司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公司股东龙蟒佰利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体现了对公司支持的决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与转型升级。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业务收入结构变化

1、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涉及对公司现有资产的整合,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及资产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2、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需要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等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股本总数与股东结构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龙蟒佰利、冯立明、黄超华和谭若闻已经订立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生效后,根据发行上限,上述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合计持有公司232,210,81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55%,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取得公司控制权。

4、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公司管理层将继续执行原有的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改变。

5、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的要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与冯立明、黄超华、谭若闻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0-046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30日(星期四),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澄海区莱美路宇田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股票种类和面